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1590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590333A00_ATTCH1.pdf、1590333A00_ATTCH2.pdf、
1590333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105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101709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刪除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，調整為「外出於室內
空間、室內場所（包括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之內
部空間）」全程佩戴口罩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

2、以下場合/活動：

（1）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／團體照時。

（2）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
（3）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

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(4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
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5)上述場合/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
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
戴。

3、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
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
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
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取消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之規定。

三、另考量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場所(域)目前皆無
強制關閉之場所或活動，另亦各自訂有相關防疫指引或公
告，爰一併刪除「教育學習場域」、「宗教祭祀場所/活
動」、「全國休閒娛樂場所」、「全國觀展觀賽場所」及
「全國餐飲場所」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
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
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約教育科(含附
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
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
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
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
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